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宋希亮、蔡地、韩文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希亮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担任讲师、副教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部，担任培养管理科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担任研究生院副院长；201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授；202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担任教授；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山东大学，担任讲师；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山东大学，担任副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担任教授；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文佳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于齐鲁工业大学，担任教师；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齐鲁工业大学，担任副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齐鲁工业大学，担任副处长；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宋希亮、蔡地、韩文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宋希亮	4	4	0	0	否	2
蔡地	4	4	0	0	否	2
韩文佳	4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宋希亮（独立董事）、蔡地（独立董事）、王峰，主任委员：宋希亮（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希亮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宋希亮、蔡地、韩文佳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希亮、蔡地、韩文佳

2026 年 4 月 27 日